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18年補充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或有關執行2018年補充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

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2018年補充總租約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或有關執行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3. 重選何淑媚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9年1月11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以及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